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隽水河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公司”）终止与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地产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与当代地产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隽水河公司和崇阳旅业公司100%股权以10,0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地产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为崇阳旅业公司向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当前该笔借款余额为13,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文舫先生、王鸣先生因在交易对方之关联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